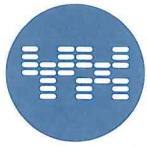


关于（2018）粤 0305 执 3273 号王卫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
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信瑞和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新城大廈西座十六樓 電話：2594 3335 2598 8139 傳真：2598 5866

关于（2018）粵 0305 执 3273 号王卫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 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永信会专审字[2019]第 0648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审计事项：

关于（2018）粵 0305 执 3273 号王卫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有关受害人（集资参与人）基本信息、投资金额、已收本息、尚欠金额等情况进行审计。

委托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二、委托审计材料

关于深圳市鲁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卫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各项数据来源依据为各受害人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该申报资料包含：

- 1、相关投资合同等（包含有投资事实的“租赁合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定增会员股权专项资金出资证明、入股合作协议、借款合同等”）；
- 2、加盖深圳市鲁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收据；
- 3、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项流水明细；
- 4、加盖银行公章的已收回利息的收款流水明细；
- 5、受害人的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 6、现场签字确认的承诺保证书。

三、审计依据及方法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根据委托要求，我们采用了分析、计算、复核、比较等方法，对各受害人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逐一进行了审核，在审核完成后，按本所司法会计审计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四、审计意见

(一) 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显示, 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鲁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栋 12 楼整层, 注册号 440301103566703,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通讯器材、数码产品、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平板电脑的租赁, 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鲁科特广州分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9 号 201 房, 注册号 440111000456041, 企业负责人王卫民, 企业类型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零售, 电子产品批发, 计算机批发, 软件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深圳鲁科特广州越秀分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百灵路兴隆东街 11 号, 注册号 440106000764023, 企业负责人王卫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联系总公司业务。

4、广州乐可得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11 层, 注册号 440101000239771,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受害人主要为深圳鲁科特公司在广州设立的三个分公司的投资客户。

(二) 申报资金审计意见

1、根据申报材料, 关于(2018)粤 0305 执 3273 号王卫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有关受害人申报材料投资明细统计情况汇总共有申报人数 2530 人, 涉及投资金额共计

632,786,900.00 元，申报人已收利息共 131,093,923.50 元，尚未收回本金共计 501,692,976.50 元，详见下表：

公司分配	人数	投资金额	已收本息	尚欠本金
深圳鲁科特广州分公司	990	218,837,100.00	54,204,960.00	164,632,140.00
广州乐可得公司	590	182,840,100.00	22,554,149.50	160,285,950.50
深圳鲁科特广州越秀分公司	720	185,340,500.00	45,269,456.50	140,071,043.50
散户登记	230	45,769,200.00	9,063,557.50	36,705,642.50
总计	2530	632,786,900.00	131,092,123.50	501,694,776.50

说明：

(1) 根据现场确认各受害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反复审核：深圳鲁科特广州分公司共有 990 位受害人申报损失，涉及投资金额 218,837,100.00 元，已收利息 54,204,960.00 元，尚未收回本金 164,632,140.00 元。受害人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1。

(2) 根据现场确认各受害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反复审核：广州乐可得公司共有 590 位受害人申报损失，涉及投资金额 182,840,100.00 元，已收利息 22,554,149.50 元，尚未收回本金 160,285,950.50 元。受害人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2。

(3) 根据现场确认各受害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反复审核：深圳鲁科特广州越秀分公司共有 720 位受害人申报损失，涉及投资金额 185,340,500.00 元，已收利息 45,269,456.50 元，尚未收回本金 140,071,043.50 元。受害人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3。

(4) 根据现场确认各受害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反复审核：散户登记共有 230 位受害人申报损失，涉及投资金额 45,769,200.00 元，已收利息 9,063,557.50 元，尚未收回本金 36,705,642.50 元。受害人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3。

2、根据受害人提交资料显示，深圳鲁科特公司接受投资方式有多种形式，分别签订不同类型合同，按照合同类型统计，相关投资金额数据如下表：

合同类型	合同份数	投资金额	已收本息	尚欠本金
定增股权	999	127,893,000.00	6,778,600.00	121,114,400.00
借款合同	10	2,310,000.00	813,726.00	1,496,274.00
可转股	1,500	173,355,000.00	12,227,557.50	161,127,442.50
入股合同	812	58,891,000.00	13,922,975.00	44,968,025.00
投资订金	7	4,900.00	-	4,900.00
租赁经营	3,800	270,333,000.00	97,349,265.00	172,983,735.00
总计	7,128	632,786,900.00	131,092,123.50	501,694,776.50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我们在审计中发现，深圳鲁科特广州分公司、广州乐可得公司出具的《定增会员股权专项资金出资证明》均同时开具收款收据给客户，但深圳鲁科特广州越秀分公司却只出具《定增会员股权专项资金出资证明》，未开具收款收据给客户。我们认为深圳鲁科特广州越秀分公司这项融资有避开总公司监管，截留转移资金之嫌。

2、同时我们在审计中对于公司员工彭利平、受害人黄小红登记的债权都是借条，没有借款合同，另外受害人林健遗失 5 份合同、张建国未签订 1 份借款合同，此次审计不符合审计要求，未列入在债权统计表中。

六、其他说明

1、本审计报告采用的审计资料由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海珠北路 228 号汉庭酒店及楼下门面、广州市河沙地铁口现场确认原件收取复印件，统一登记签字并按指模确认，保证了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执行并办理该案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本报告仅根据现有提供的审计资料进行审计，按照现有核实的金额披露。

附表 1：深圳鲁科特广州分公司受害人投资明细表

附表 2：广州乐可得公司受害人投资明细表

附表 3：深圳鲁科特广州越秀分公司受害人投资明细表

附表 4：散户受害人投资明细表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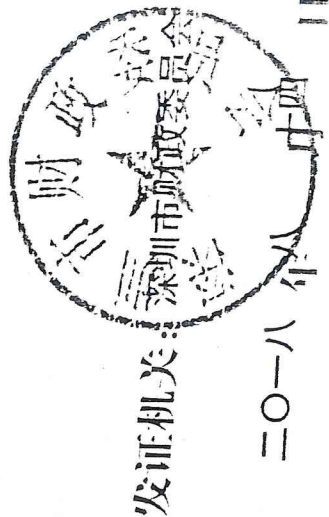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602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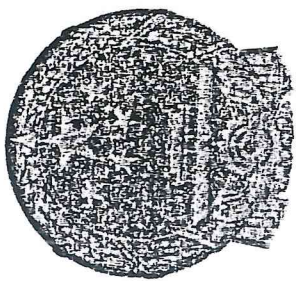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卫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
16楼南1616-161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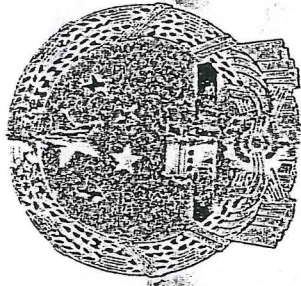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01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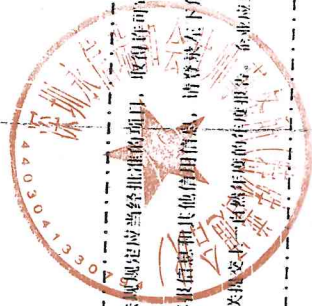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16楼南1616-1619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4日

